

法律硕士复习指导之法硕主观题精选二法律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42735.htm

论述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。刑法的效力范围，又称刑法的使用范围，是指刑法在时间、空间范围的效力。我国《刑法》的效力范围民权规定于第6条至12条中，包括对地的效力，对人的效力以及关于普遍管辖的的规定。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体现在《刑法》第6、10、11条中，包括在我国领域内的效力和在我国领域外的效力。《刑法》第6条规定：“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，出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，都使用本法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，也使用本法。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，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。”它包括三个内容。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含义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，具体包括领陆、领水、领空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航空器，包括民用或军用的，也包括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外国领域的，对法律特别规定的理解。《刑法》11条规定：“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”《刑法》第90条规定：“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，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，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，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。”关于香港、澳门，台湾地区的实用的规定。适应“一国两制”的规定。我国刑法不在香港、澳门地区实用。台湾与大陆的统一问题，也适用“一国两制”的方针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领域内犯罪的认定。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就认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。也即适用行为地兼结果地的原则。关于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使用问题。我国《刑法》第10条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，依照本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虽然经过外国审判，仍然可以使用本法，但是在外国受过刑罚惩罚的，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元宵节快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